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党建工作有关要求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股东建议函》中的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对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内容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十条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一条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时公开披露。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新增条款

第十二 在公司中,必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系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的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的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 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的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

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 五十九 条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情况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引用前文条款编号更新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八	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左列分别一一对
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	应的: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十二条,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	一百八十四条中,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相应更新。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等作相 应的调整。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